

# 长沙市城市公共交通事务中心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确实做好2022年度市直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市直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长财绩字〔2022〕3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我单位积极组织，采取收集资料、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并根据各部门报送的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总结，现将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包括部门的在职人员情况、机构设置、主要职能及重点工作计划等）

### 1. 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长沙市委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长沙市城市公共交通事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长编委发〔2019〕46号）文件精神，我中心是长沙市交通运输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副处级单位。主要职责有：

（一）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城市轨道交通、公共汽车、出租汽车（含网络预约出租车）、汽车租赁、共享单车等城市公共交通行业，道路客运（含旅游客运）、道路货运（含危险货物运输）及站（场）等道路运输行业以及机动车维修行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参与拟订城市公共交通、道路运输和机动车维修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法规与标准，并协助组织实施。

（三）承担城市公共交通、道路运输和机动车维修行业有关行政管理

的事务性工作；参与城市公共交通、道路运输行业各类政策性补贴资金的申报工作；承担城市公共交通、道路运输与机动车维修行业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的相关事务性工作。

（四）承担城市公共交通、道路运输行业运输组织和保障的事务性工作；参与轨道交通与其他城市公共交通组织方式的接驳、优化工作。

（五）承担公交服务优化、城乡公交一体化相关事务性工作；承担公交运力新增、线网优化和城市出租汽车运力投放等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指导和组织出租汽车企业开展从业人员在岗继续教育。

（六）承担道路运输营运车辆年度审验、配发道路运输证、办理营运车辆异动、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营运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的相关事务性工作；参与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道路运输站（场）建设管理工作，承担道路运输站（场）资质等级评定等相关事务性工作；承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从业资格考试等相关事务性工作。

（七）负责城市公共交通、道路运输和机动车维修行业信息化平台的建设、运营维护、行业数据监测、预警与大数据的分析运用，并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信息；负责城市公共交通、道路运输和机动车维修行业发展的预测分析。

（八）承担城市公共交通、道路运输与机动车维修行业服务质量考核和社会满意度评价的事务性工作并向社会公布；承担城市公共交通、道路运输与机动车维修行业服务咨询、来信来访的事务性工作；参与制定和调整城市公共交通、道路运输行业的价格标准和收费标准。

（九）承担货运物流运输组织模式改革试点相关事务性工作；承担城市公共交通、道路运输与机动车维修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相关事务性

工作；组织协调国家重点物资、大宗物资的运输工作，参与战备、救灾、抢险等人员和物资的运输组织工作。

(十) 完成市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公益性任务。

## 2、机构情况

我中心下设内设机构16个，具体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室、轨道运营部、公交客运部、出租客运部、道路客运部、客货站场部、数据资源部、普货运输部、危货运输部、机动车维修部、车辆技术部、安全事务部、财务统计部、人力资源部、宣传部。

## 3、人员情况

我中心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有125名，年末实有正编人员117人，对比上年增加9人，主要原因为2021年新进工作人员14人，正常退休4人，正常工作调动调出1人；核定编外雇员编制46人（普通雇员45人，中级雇员1人），年末实有46人，比上年减少15人，原因为普通雇员编制减少，正常转出15人。

### (二) 当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1. 疫情防控中展现担当，疫情大考再次取得阶段胜利。面对疫情，我们闻令而动，全面落实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交通任务，确保了公共交通“零传播”、干部职工“零感染”。强化督察检查。自省内新增病例以来，我中心班子成员第一时间取消休假、挺进一线、靠前指挥，干部职工坚守岗位、下沉一线、不畏风险，在疫情防控中砥砺初心、践行使命。共开展疫情防控督查160次，督查城市公共交通和道路运输经营单位280家次，发现各类问题220个，均已督查整改到位。强化疫苗接种和核酸检测。轨道、公交、出租、道路客运、站场行业及我中心共计完成疫苗接种60930

人，完成加强针接种11296人；累计完成核酸检测85万余人次，阴性率100%。特别是8月10日启动网约车驾驶员全员核酸检测，2天内完成检测2.6万人，现场组织人员无一漏检、无一感染。强化运输保障。组织两批次共500万只“爱心口罩”的捐赠和分发，为全行业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提供了物资保障；紧急调度3辆平板车、3辆客运车分批驰援株洲及张家界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和设备均及时、准确、安全送达。

2. 在行业监管上筑牢防线，安全生产形势实现总体稳定。一年来，我们始终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原则，坚守安全红线意识、底线思维，全年全行业未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多举措深化专项整治。持续开展安全“三年行动”“隐患清零”“顽瘴痼疾”“两客一危”智能监管等多项专项整治行动，“两客一危”车辆入网率、上线率均为100%，全年平台违章报警共106次，同比下降17.8%。多层次开展安全巡查。中心领导带队开展安全巡查16次，巡查企业208家次，督促整改各类问题隐患273个，压实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牵头迎接各级督查考核16次，对上级交办的17份146个问题隐患，均已督促整改到位。多形式普及安全宣教。组织召开中心安全工作例会、安全生产讲座、线上专题大培训、安全考核、应急演练等行动共30余次，超10万从业者参与，接受群众咨询1万余人，切实筑牢了安全生产思想防线。精心组织参加省、市两级行业安全竞赛，取得线上、线下全省第一的好成绩，助力市局荣获行业管理部门优秀组织奖，行业安全生产水平得到显著提升。

3. 在运输服务里温暖民心，公交都市示范城市初见成效。一年来，我们始终坚持“公交优先”战略，全力打造公交都市升级版。公交企业整合尘埃落定。配合公交企业完成战略性重组，市公交集团已于5月17日挂牌

成立。推进公交线网优化重构，共新增、优化调整线路37条，公交站点近90处，临时调整线路41次。全力推动长株潭交通融城，开通运营城际公交2条。扎实推进全省城乡客运一体化示范县创建，望城区、浏阳市已成功申报，长沙县工作获省厅认可。出租行业服务质量逐步提高。完成出租行业服务质量考核，考核结果全省遥遥领先。启动95128、出租车监管平台建设，引导支持企业自建“驾驶员之家”，目前已有2家投入使用。组织企业进行隐患排查，共排查车辆4902台，发现并消除隐患45起。积极处理驾驶员“集体诉讼维权”事件，有效化解行业不稳定因素。关注新业态发展，发放“油补”“新能源补贴”等奖补资金约1.8亿。轨道线网服务水平明显提升。积极组织“爱心送考”“星地铁·心服务”等活动，开通特殊群体爱心预约热线，助力建设高品质“无障碍”城市。依托第三方现场检查 and 乘客满意度调查，通过“月通报、季点评”等手段，对查出的高频扣分问题逐项追踪，以考评促进管理和服务提升。调整全线网运行图，进一步扩能提速，5月1日客运量创历史新高，“五一”连续5天、“十一”连续7天，客流强度均位居全国第一。

4. 在行业治理中找准方向，道路运输事业得到高质发展。一年来，我们不断升级运输服务体系，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注入了新动能。重点运输保障有力有效。全力做好了“元旦”“春运”“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两会”、党代会、中非经贸博览会及防汛抗旱等节假日和特护期的重点运输保障工作。特别是春运40天，尽管受疫情影响，我市仍完成旅客发送量685万人次，同比增加1.2%，实现无人员伤亡、无重大投诉和无旅客滞留的“三无”目标。“绿配”工程有声有色。深入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工程建设，落实发展资金支持，进一步加强平台监测与

服务供给。目前平台共接入企业37家，车辆3968台，电子运单207.28万单，运单有效率大幅提升，切实促进了货运物流行业降本增效。今年8月，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商务部联合发布通报，命名长沙市等16个城市为全国首批“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行业环保治理有质有量。拟制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迎接国家第六环保组对湖南省的环保督察，圆满处理督察交办的维修案件。做好了汽修行业VOCS治理，全年M站完成3151台次环检结果超标机动车维修治理。

5. 在队伍建设上坚守初心，干部干事创业活力竞相迸发。我们始终坚持以加强党的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为交通发展注入了强大的精神力量。党的建设全面强化。精心打造“三度党建·排头兵”“党旗飘扬·心服务”“联创共建·同心圆”三个党建品牌，扎实开展专题研讨、志愿服务、红色故事分享会、唱红歌等多种形式的党史学习教育活动，确保党建与业务同频共振。特别是我中心编排的音乐舞蹈快板《公共交通礼赞》在局系统建党100周年文艺汇演中受到一致好评。廉政建设持续深化。组织召开了党建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廉洁家风座谈、法规业务知识培训以及“每周一学”“每月一谈”“每季度一课”等廉政教育活动，开辟了“廉政学习园地”，更新了“廉政文化长廊”，加强了重点岗位、重点时段、重点资金的廉政风险防范，切实拉好了风险防控“警戒线”。队伍结构不断优化。组织中心党委和纪委换届选举，增补了一位年富力强的党委委员。坚持好干部标准，开展中层干部竞争上岗。公开招录工作人员3名，已正式报到。选派了1名年轻优秀干部开展驻村工作，助力乡村振兴。文明创建更加实化。围绕公交、地铁、出租车、客运站等重要窗口，实现“全面覆盖”“全员参与”“全程跟进”，圆满完成年度全国文明城市

市测评国检和省检工作任务，共开展督查128次，督促整改问题388个，均已整改到位。新闻宣传实现单位宣传和行业宣传双增长，分别同比增长62%、41%。建议提案按时办结，12345政务热线满意度进一步提升。离退休、工青妇、办文办会、后勤保障、财务统计、人事等工作稳步推进。

### （三）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1年我中心共计列支各项费用30,393.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4,052.41万元，占比13.33%；项目支出为26,340.81万元，占比86.67%。按资金经济分类分析，2021年，我中心累计支付工资福利支出3,327.23万元，占总支出的10.95%；商品和服务支出4,214.90万元，占总支出的13.8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8,723.93万元，占总支出的61.60%；其他对企业补贴4,070.38万元，占总支出的13.39%，资本性支出56.78万元，占总支出的0.19%。

##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 （一）基本支出

#### 1、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度，市财政局下达我中心基本支出指标4,264.99万元，2021年度，我中心累计支付各类基本支出4,052.41万元。其中工资和福利支出3,327.2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70.3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54.83万元。工资和福利支出中，支付基本工资454.06万元，津贴补贴82.58万元，奖金1,271.61万元，绩效工资373.56万元，社会保险389.68万元，住房公积金258.7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96.98万元。

#### 2、三公经费开支情况

2021年，我中心根据中央“厉行节约”的文件精神，三公经费同比去

年有所下降。三公”经费总额下降比例为6.52%，主要为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61.51万元，下降7.58%，公务接待费1.04万元，上升186.42%，上升原因为一是接待批次增加，二是接待标准相对2020年有所提高。2021年，我中心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6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为63人次。

## （二）项目支出

### 1、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市财政局下达我中心部门预算项目指标为514.00万元，实际支出506.20万元，结余7.80万元，执行率98.48%；2021年度上级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指标25,889.74万元，支出25,834.61万元，结余55.13万元，执行率99.79%。

### 2、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 （一）部门预算—“行业管理及市场调查经费”下达的预算指标数为76.22万元，实际支出数为76.19万元，执行率99.96%

1、项目支出依据：《长沙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长沙市城市公共客运条例》等行业管理制度及我中心三定方案，全面履行对城市地铁、轨道交通、公共汽车、出租汽车等城市公共客运和道路运输、客货站（场）以及维修行业的管理职能，负责对道路运输、机动车维修行业市场的调查、预测分析，促进道路运输业的健康发展。

2、实际使用情况为：公务用车购置16.5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00万元、培训费8.59万元、专用材料费1.68万元、差旅费4.3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5.03万元。

#### （二）部门预算—“办公楼运行经费”下达的预算指标数为129万元，



实际支出数为128.42万元，执行率为99.55%

1、项目支出依据：我中心现有办公场地两处，分别是原货管局、客管局办公场地，经招投标每年需物业管理费66万元；水电费约需37万元，房屋日常维修26万元。该经费可用于加强办公场所的安全管理，加强水、电的日常管理，对空调、电梯、消防等公用设施定期维护、定期保养，定期进行外墙清洗及整修，保障办公场地正常运转。提高机关工作人员的满意度，促进机关工作的高效运转。

2、实际使用情况为：物业管理费66.00万元、水电费30.41万元，房屋日常维修31.9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05万元。

**（三）部门预算—“道路运输证牌工本费”下达的预算指标数为20万元；实际支出数为20万元，执行率为100%**

项目支出依据：主要用于全市道路运输市场管理的各种证、牌工本费，主要包括道路客运车辆纸质包车客运标志牌印制、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监督卡的制作费用。规范道路运输管理、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进一步提升行业管理和服务水平。

2.实际使用情况为：印刷费16.08万元、维修（护）费2.7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18万元。

**（四）部门预算—“安全事务管理及服务质量考核经费”下达的预算指标数为130万元；实际支出数为125.69万元；执行率为96.68%**

1、项目支出依据：由于我市公共客运行业和道路客运行业站点多、客流分散、客流量大，因此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工作显得尤为重要。根据相关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快道路运输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建立道路运输及相关道路运输业务经营者的质量信誉考核制度，对全市从事道

路运输及机动车维修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质量信誉进行考核和等级评定、授牌。通过行业管理提高道路运输企业整体服务水平和竞争能力，建立统一开放、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道路运输市场；促进企业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优质服务，运用市场机制鼓励企业注重质量，维护信誉；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2、实际使用情况为：公务接待费1.0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00万元、培训费16.27万元、会议费0.97万元、委托业务费7.32万元、差旅费2.65万元、劳务费0.80万元、办公费2.69万元、维修（护）费1.29万元，其他交通费5.7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9.81万元、办公设备购置22.14万元。

**（五）部门预算—“统计调查经费”下达的预算指标数为42万元，实际支出数为42万元；执行率为100%**

1、项目支出依据：根据上级交通运输部门和统计部门要求，统计道路旅客运输车辆和企业运营数据并及时上报；按要求开展交通运输业经济核算统计专项调查及站点调查。统计调查工作任务重，需要道路运输企业、机动车维修企业在人力、物力上给予配合，我中心需支付调查人工费、与统计工作相关的差旅费、行业统计培训费用等。加大统计工作宣传培训力度，通过培训提高企业统计人员业务能力；通过调查数据的分析、推算反映运输市场的发展现状，为行业主管部门的决策提供数据参考。

2、实际使用情况为：咨询费1.80万元、培训费3.89万元、劳务费3.00万元、委托业务费1.7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1.53万元。

**（六）部门预算—“从业人员培训费”下达的预算指标数为41.78万**

元，实际支出数为41.78万元，执行率100%

1、项目支出依据：根据三定方案，我中心负责指导和组织出租汽车企业开展从业人员在岗继续教育，对在岗从业人员培训按长沙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核定培训标准；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大纲〉的通知》（交运规〔2019〕6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工作的通知》（交办运函〔2020〕1028号）要求，负责组织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费用。通过组织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在岗继续教育培训及考试，提升从业人员的文明服务水平和自身综合素质，提高行业的整体服务水平。

2、实际使用情况为：培训费41.78万元。

**（七）部门预算—“道路运输信息化管理”下达的预算指标数为75.00万元，实际支出数为72.13万元，执行率96.18%**

1、项目支出依据：根据三定方案，我中心负责城市公共交通、道路运输和机动车维修行业信息化平台的建设、运营维护、行业数据监测、预警与大数据的分析运用。完成道路运输车辆数据指标的各项预定监测分析、完成道路运输业务模块和相关系统升级开发；完成对本单位信息化设备的维修维护切实提高道路运输管理水平；支付黎托信息化平台运行电费，确保平台正常运转；更新维护湖南省道路运输三级协同管理与服务信息系统，覆盖货运，站场、维修业务领域。

2、实际支出情况为：电费25.00万元、维修（护）费1.69万元、办公费2.59万元、委托业务费0.2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4.43万元、办

公设备购置支出18.13万元。

### (八) 公共项目开支情况

2021年度市级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包括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专项、农村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和主城区公交场站运营维护维修补贴资金等，具体项目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金额 (万元)	支出金额 (万元)	执行率	备注
1	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发展项目	1,793.22	1,793.22	100.00%	公交专项
2	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充电服务费补贴资金	3,430.57	3,378.03	98.47%	其他
3	主城区公交场站运营维护维修补贴资金	688.85	688.85	100.00%	其他
4	出租车行业GPS平台半年度运维经费	298.41	298.41	100.00%	公交专项
5	第二批比亚迪巡游出租车纯电车奖励资金	7,624.20	7,624.20	100.00%	公交专项
6	2019年度下半年道路运输隐患清零奖补	20.00	20.00	100.00%	转移支付上年结转
7	铁路南站(黎托)综合客运枢纽信息服务与协同管理系统试点项目部	985.10	985.10	100.00%	公交专项
8	出租车行业GPS平台运维经费	298.41	298.41	100.00%	公交专项
9	文化事业建设发展及文化产业发展相关经费	3.50	3.50	100.00%	其他
10	2019年度出租车成品油价格补贴资金	10,671.82	10,669.23	99.98%	转移支付上年结转
11	2019年度农村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	75.67	75.67	100.00%	转移支付上年结转
		25,889.75	25,834.62	99.79%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 (1) 结合上级部门的要求，继续推进内控工作。

2021年我单位与会计师事务所、业务部室一起，分析内控制度存在的风险点，并采取了相关防范措施，进一步完善了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新增

了《长沙市城市公共交通事务中心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内部控制制度（试行）》和《长沙市城市公共交通事务中心合同审查与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为我单位履行职责、全面完成完成各项任务提供保障。

### **（2）强化全面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021年，我单位一是科学合理编制了部门预算，以确保部门预算指标与预算执行一致；二是严把全面预算执行过程。通过及时分析数据、密切关注预算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了解预算执行中的薄弱环节，并及时与各科室进行沟通，以便于强化预算执行职能，保证我中心年度目标的顺利实现。

### **（3）严把经费审核，落实各项财务制度**

严格执行我单位各项财务制度，规范经费开支审批手续和收支凭证。对不符合开支规定，或没有经手人签字、验收等不合手续的经费单据，一律不予报销；15万元以上的大额预算和大额支出须由党委会集体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

### **（4）加强专项资金管理，规范使用流程**

为明确部门管理职责，建立科学的财政专项资金运行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严格执行《长沙市城市公共交通事务中心大额资金拨付监督制度（试行）》，该制度有效地防范了专项资金管理风险，规范了专项资金管理流程。

##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 **（一）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2020年以来，我中心不断加强内控管理水平，先后修订出台了《长沙市城市公共交通事务中心费用报销及管理制度》、《长沙市城市公共交通事务中心预算及绩效管理办法（试行）》、《长沙市城市公共交通

事务中心大额资金拨付监督制度(试行)》、《长沙市城市公共交通事务中心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内部控制制度(试行)》，规范了财政资金的申报、使用、监督、绩效评价等环节。专项资金使用由业务部室严格按项目资金申报计划及批复的预算执行。中心财务统计部负责跟踪、监控专项资金的全程使用，定期进行资金使用的汇总、分析。项目终了后及时按规定办理财务结算，保证专项资金的使用安全、完整。资金的使用须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执行项目批复内容，不准擅自调项、扩项、缩项，更不准拆借、挪用、挤占和随意扣压；15万元以上专项资金的支付须经中心党委会审定。

## （二）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一是严格落实项目管理制度。全面落实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二是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各项检查；三是严格按照既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及时整编完工项目验收资料，认真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和财务决算工作，尽快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加强项目验收管理。

## 四、资产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单位固定资产管理，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益，防止固定资产流失，我中心2020年修订出台《长沙市城市公共交通事务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严格按办法规定执行固定资产购置、日常管理、处置等工作。同时我单位认真开展资产清查工作，全面摸清单位固定资产的数量、构成及使用情况，有效提升了单位固定资产管理效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总资产的账面价值为4,077,932.34元，其中

固定资产净值3,839,228.53元，占比94.15%；无形资产194,853.48元，占比4.78%；流动资产43,850.33元，占比1.08%。

## 五、疫情防控资金使用情况

无。

##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2021年度评价得分为96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 （一）投入9分

1、目标设定得6分。其中绩效目标合理性得2分，我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我中心“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部门制定的发展实施规划；绩效指标明确性得4分。我单位申报2021年部门预算和专项资金时，要求各科室根据实际情况设定绩效目标，且目标需明确，细化量化良好，与年度任务数和计划数要相对应，目标与资金匹配需良好，逻辑关系要明确。从设定情况看，符合评价要求，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能够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预算配置控制得3分。其中：人员控制率得3分：部门决算在职117人，单位实际在职人员117人，编制125人，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117人/编制125人\*100%=93.60%；聘用人员实际使用数等于编办人社部门批复数，部门决算聘用人员46人，编制46人，聘用人员控制率：46/46=100%。

### （二）过程37分

1. 预算执行比较到位得15分。

(1) 预算执行率为99.10%，得3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未调剂到区县得1分、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按要求完成得2分；

(2) 预算调整率为0，得3分；

(3) 市本级资金无结转，得2分；

(4) “三公”经费总体控制较好，较本年预算和上年决算支出数有较所下降，“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625540/650000=96.24%，小于100%，未超过2021年预算，未超过2020年决算，计满分2分。

(5) 政府采购执行率和规范性得2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1711979.66/1970000）\*100%=86.90%

（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未包含公共项目）；所有项目均依法采购，无规避政府采购或化整为零进行政府采购的行为，并履行了验收手续；建立了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和根据上级文件清理中介机构库。

2、预算管理较理想，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得17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得3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健全，1分；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0.5分；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对非刚性项目支出压减5%及以上，0.5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得6分：本年度支出的所有资金均经市财政局国库支付，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专款专用、无随意调整现象；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使用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大额资金使用经单位党委集体讨论决策；不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得2分：一是按市财政局规定在指定网站及时、准确、完整的公开预决算和绩效管理信息；二是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4) 绩效自评管理情况得3分：根据市财政局对2020年自评考核结果，评审为良，计3分；

(5) 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得3分：2020年重点评价问题部分整改。

### 3、资产管理5分

(1) 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得2分，已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按要求编制资产购置编制年度预算，资产配置预算实际执行未超过年度预算；

(2) 资产管理安全性得2分。单位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不超资产配置标准；资产处置规范；资产有偿使用或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资产购置履行政府采购手续，手续完整；资产审批手续规范、齐全；

(3) 固定资产保管和使用情况得1分。建立了固定资产台账并实行编码管理，0.25分；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建立了固定资产增减变化审批程序，计0.25分；固定资产无闲置浪费现象，计0.5分。

### (三) 产出及效率50分

(1) 产出得25分：2021年，全体干部职工重点围绕常态化疫情防控、“六大市场”的行业治理与服务以及“建党100周年”系列活动，埋头苦干、勇毅前行，圆满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

(2) 效益得25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分别得6分：我单位的各方面工作都得到社会大众和上级部门的肯定和好评，获得省文明单位、省春运

工作先进单位、省道路运输和城市客运统计先进单位、市职工书屋示范点宣传典型、市最美职工书屋等荣誉，配合公交企业完成战略性重组，市公交集团已于5月17日挂牌成立。推进公交线网优化重构，共新增、优化调整线路37条，公交站点近90处，临时调整线路41次。全力推动长株潭交通融城，开通运营城际公交2条。扎实推进全省城乡客运一体化示范县创建，望城区、浏阳市已成功申报，长沙县工作获省厅认可；生态效益得5分：长沙市正式被命名全国首批“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拟制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迎接国家第六环保组对湖南省的环保督察，圆满处理督察交办的维修案件。做好了汽修行业VOCs治理，全年M站完成3151台次环检结果超标机动车维修治理；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得8分：2021年，积极组织“爱心送考”“星地铁·心服务”等活动，开通特殊群体爱心预约热线，助力建设高品质“无障碍”城市。依托第三方现场检查和乘客满意度调查，通过“月通报、季点评”等手段，对查出的高频扣分问题逐项追踪，以考评促进管理和服务提升。调整全线网运行图，进一步扩能提速，5月1日客运量创历史新高，“五一”连续5天、“十一”连续7天，客流强度均位居全国第一。

## 七、存在的问题

一是财务人员的业务水平有待于提高；二是预算资金内控管理水平还需提升；三是各部室预算执行力度有待增强；四是绩效管理理念有待提高。

## 八、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对外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拟实施的改进措施如下：

1、完善单位全面预算管理模式，提高预算执行力度。2021年，我单位将根据《预算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全面预算管理的方案，以预算、控制、协调、考核为内容建立起一整套科学完整的指标管理控制系统。及时了解各科室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影响执行进度的关键环节，协同完成关键节点执行进度，时时督促各科室加快工作进度。通过“每月分析，每季度考核，半年度财务会议”等形式督促预算执行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完善资产管理，提升资产使用效益。提高全员认识，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建立资产责任机制，增强资产管理人员责任意识。完善制度，健全资产管理基础工作。定期对单位固定资产进行清查，建立固定资产增减变动的工作流程，做到程序化，规范化，提高其使用率。

4、严控“三公”经费，把好审批关。我们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 5、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强化绩效管理理念

特别是针对《预算法》、《新政府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